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158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完善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鼓励居民用户参与电力移峰填谷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3〕2523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

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将居民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家庭分时电价政策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城乡居民用户。

（二）时段划分。峰段 8:00 至 22:00，谷段 22:00 至次日 8:00；其中采暖期峰段 8:00 至 20:00，谷段 20:00 至次日 8:00。

（三）电价标准。在现行阶梯电价标准基础上，峰段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.03 元（含税，下同）；谷段电价降低 0.17 元。即第一档峰段电价为 0.5769 元、谷段电价为 0.3769 元，第二、三档峰、谷电价分别在第一档峰、谷电价基础上加价 0.05 元、0.3 元；其中采暖期谷段电价由降低 0.17 元调整至降低 0.2 元。即第一档峰段电价为 0.5769 元、谷段电价为 0.3469 元，第二、三档峰、谷电价加价标准不变。

二、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居民家庭住宅、居民住宅小区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电动汽车充电桩。

（二）时段划分。峰段 8:00 至 22:00，谷段 22:00 至次日 8:00。

（三）电价标准。在现行电价标准（每千瓦时 0.555 元）基础上，峰段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.17 元；谷段电价降低 0.17 元。即峰段电价 0.725 元，谷段电价 0.385 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居民家庭、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，电网企业免费更换分时电能表，调整后的电价政策自申请次月起执行。执行居民分时电价政策的用户以年度为周期，一年内不应调整。不选择的，仍按原方式计价。

（二）本通知所指采暖期，是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居民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管理处）。

上述电价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关于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7〕10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2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能源局，山东能源监管办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印发
